

中共兴宁市新陂镇委员会文件

新委〔2024〕58号

签发人：苏剑辉



新陂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兴宁市委、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新陂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持续推动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统筹部署

一是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社会经济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新陂镇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织会议的“第一议题”。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

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促使领导干部在学法守法和用法中发挥表率作用，带领镇村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自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新陂镇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法治建设日常工作由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由党委副书记、镇长苏剑辉担任组长，由分管政法的副书记曾环东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新陂司法所、新陂派出所、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及相关涉法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业务，明确“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责任制，一把手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三是规范行政决策，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对涉及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民生实事等决策，坚持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了解民意，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健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做到政务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决策事项进行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开展风险评估，提前预判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决策落地过程中充分运用法律顾问制度，保证

决策公开透明，程序合理合规，内容科学可行。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明确审核工作主体、事项范围和流程，做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

（二）强化法治思维，加大普法宣传

一是落实普法学习教育。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兴宁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充分利用主题教育、每周例会、党委（扩大）会、党校培训、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及专题学习会等时机认真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通过全面系统学、多种形式学、结合实际学等方式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年内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期，邀请专业人士开展讲座30多场次。将依法行政纳入干部考核体系，通过制度激发干部主动学法、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常态化组织开展年度学法考试工作，实现全体在编人员2024年度网上学法考试100%完成学习任务，100%参与考核，100%优秀。

二是践行“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将普法工作贯穿于日常各个工作环节，营造带头尊法、自觉守法、积极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民法典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系列普法活动。开展禁毒反诈、普惠金融、道路交通安全、《民法典》、耕地保护等相

关法律法规进村（社区）宣传 90 场次，普及群众 2 万余人次，开展普法进企业宣传 10 场次，开展校园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 2 场次，普及师生 3 千余人次，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三）完善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新陂镇紧紧围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镇，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加强国土规划、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利益领域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全程跟踪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工作，确保执法结果公开及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效能，确保执法决定合法合规，有效提高执法办案质量。2024 年共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11 宗，行政检查案件 45 宗，罚没金额 58 万余元。

二是持续提升规范执法水平。组织参加各级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4 场，做到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同时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风险”警示教育，遵规守纪、严守底线，廉洁从政、廉洁执法。密切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了 5 场次专项执法行动，对占道经营、乱摆卖、乱堆放、黑煤气开展劝导和执法；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执法检查 135 家次，排查、发现、整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79 处；森林巡护领域查处违法毁林案件 2 宗；耕地保护领域开展日常巡查 276 次，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1 宗，开展拆违行动 1 次，拆除违章建筑 1 座约 120 平方米。

（四）联动法治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稳步落实“法律明白人”试点工作，保证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均有4名“法律明白人”及3名村级调解员。引入专业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配齐驻村法律顾问3名，重点覆盖街道纠纷较多、执法任务较重的部门。保证每月16小时现场服务时长，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配合社区开展法律宣传8场，接受法律咨询96件。积极落实法律援助各项惠民政策，接待来电来访咨询36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30宗。

二是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新陂镇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总体部署，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不断建实综合网格，强化全科网格的多网合一、一网统管。目前，全镇共划分32个网格，配备兼职网格员36人，发挥网格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通过定期排查、街面巡查、入户走访等，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将相关情况录入“粤平安”云平台，实现网格事件闭环工作流程，网格员处理不了的事件上报镇综治中心，由镇综治中心分拨职能部门处置。

三是统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敏感群体、敏感人员、敏感事件的排查，确保不留死角、

盲点，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信息通、责任实”。加强与公安派出所、检察院、法院、交通、卫生院等单位对接协作，依托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共同发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年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34 宗，调处成功率达 95%，办结信访案件 15 件，信访件办结率 100%，受理“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工单 165 件，同比下降 12.1%。认真开展“零投诉”机关和“无信访”村（社区）创建，福民、茶塘、新陂社区、先声、新元等 5 个村成功创建 2024 年度“无信访村（社区）”。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反电诈、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镇域社会环境持续平稳向好。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以法治思维推动工作不够有力、专业性不够强、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本年度通过规范行政决策流程，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落实普法学习教育，组织参加执法培训；补充执法人员，细化岗位设置等方式进行整改，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在开展依法治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镇虽取得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人员法治意识不足。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尚未完全形成，原因在于法治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未能完全覆盖到所有群体，开展系统性，全局性的普法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增强，范围有待拓宽。二是执法队伍水平仍需提高。执法队伍中具备全日制法律教育背景或已取得法律执业

资格的人员比例有待提升，且执法业务培训尚不充分，特别是在证据收集、执法流程细节防范等方面仍需强化。三是法治宣传待加强。法治宣传的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人员培训力度仍不充分。工作人员、执法人员还需负责其他工作业务，缺少足够的精力投入，缺乏系统的培训和规范，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应用不够深入。二是法律专业人员短缺。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人员数量有限，无法适应社会对依法行政的需求。三是普法宣传工作的方法和力度不足。宣传方式创新度不够，未充分结合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精准普法。

三、2025 工作计划

下来，新陂镇将进一步按照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兴宁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督导检查，下大力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我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治教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各项活动，带动基层干部在政策法律

方面的学习，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学法、法治讲座明法、法治专题培训班用法、开展学习交流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检验等方式，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是加强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梳理执法流程，从细微环节入手，逐步提升执法质量。强化内部培训提升，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邀请法律专家、资深法官等进行授课，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专业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程序、证据收集等实操技能，同时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凝聚法治合力。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更加聚焦于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的目标。不断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中共兴宁市新陂镇委员会

兴宁市新陂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新陂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印发
